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地下1樓（遠東國際大飯店）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622,890股，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為13,627,785股，本次實際可參與股東會之股份總數為205,995,105股，實際出席股數為155,560,9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52%。																							
主席：王人正先生	記錄：鄭双慶																						
列席：林安惠會計師、林志忠律師																							
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准予 備查。（參閱附錄一、三、四）																							
2.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准予 備查。（參閱附錄二~四）																							
3.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准予 備查。																							
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情形報告，准予 備查。																							
5.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准予 備查。																							
6.與遠功投資及達昕投資合併事項暨合併銷除股份報告，准予 備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動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9~24頁附錄三至四。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524,609,777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如附表。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第 66 條之 9 及第 73 條之 2 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622,890 股。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提請 承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營業報告書分配表 <table><tr><td colspan="2">單位：新台幣元</td></tr><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未分配盈餘</td><td>166,949,020</td></tr><tr><td>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借記未分配盈餘</td><td>(21,784,187)</td></tr><tr><td>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td><td>145,164,833</td></tr><tr><td>本期稅後純益(a)</td><td>524,609,777</td></tr><tr><td>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 x 10%）</td><td>(52,460,978)</td></tr><tr><td>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td><td>(24,796,072)</td></tr><tr><td>可供分配盈餘數</td><td>592,517,560</td></tr><tr><td>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td><td>(461,208,069)</td></tr><tr><td>期末未分配盈餘數</td><td>131,309,491</td></tr></table>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949,020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借記未分配盈餘	(21,784,1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64,833	本期稅後純益(a)	524,609,7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 x 10%）	(52,460,9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96,072)	可供分配盈餘數	592,517,56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461,208,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31,309,491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949,020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借記未分配盈餘	(21,784,1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64,833																						
本期稅後純益(a)	524,609,7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 x 10%）	(52,460,9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96,072)																						
可供分配盈餘數	592,517,56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461,208,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31,309,4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0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000 元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爰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錄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爰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錄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爰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錄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點十五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856,376 仟元，相較於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11,665,817 仟元，增加金額 1,190,559 仟元，成長率為 10.21%；一〇一年稅後純益 524,610 仟元，相較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483,096 仟元，增加金額 41,514 仟元，成長率為 8.59%。	
一〇一年全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14,977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5,634 仟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6,3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55 元。	
一〇一年面對國外歐債問題、國內奢侈稅及實價登錄等衝擊經濟表現，本公司仍展現旺盛的企圖心，確立三大事業主軸，包括深耕承攬本業、新增專案開發建案及擴充海外業務。具體成果包括承攬本業增加科技廠房及民間建築之工程承攬，保持營收成長動能，專案開發建案有台北市興安街地上權案，創造長期穩定的固定收益，海外市場佈局方面，培養具國際視野之人才，在新加坡承攬高層建築工程，在馬來西亞從事大型購物中心之營建專業管理。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灣承攬本業：持續深耕，以提升獲利、擴大財務能力及強化品牌。台灣專案開發：專案型開發案策略聯盟，以提高獲利及新增品牌價值。海外市場：工程承攬、營建管理及開發案策略聯盟，以熟悉市場、掌握新機會，建立永續經營新基石，並做為台灣資源活化新管道。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今年，公司承攬本業將維持多元化擴展及中長線業務之佈局的策略，不論是公共工程、民間住宅、電子廠房或企業商辦大樓等，都會審慎評估，慎選優質工程案承接，爭取適合公司營收規模、獲利之工程業務。持續努力在台灣耕耘承攬工程領域之外，專案開發建案之台北市興安街地上權案將取得建照，今年也加達海外佈局，在新加坡除了興建中工程，也將參與合資開發土地案之工程投標，在馬來西亞進行土地開發合作案，越南胡志明市土地則研究當地市場、規劃開發內容伺機推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審慎看待台灣景氣逐步回溫，也看好東南亞國家的前景，公司未來發展走向，除了深耕台灣的營造事業，強化制度管理及創新技術，並拓展專案開發建案、積極佈局海外市場，使營運及獲利能力穩健成長。本公司將以專業領先及永續經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回饋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附錄二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江 輝 雄	
監 察 人：黃 添 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附錄五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二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之修正
第十七條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附錄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證券商貨局。
第三條第三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條新增。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公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四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本作業程序新增第三條第三項條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以修正。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以修正。
第十二條第四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公開發行公司之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引據證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證券期貨局。

附錄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三、配合本作業程序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第廿九條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證券期貨局。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相關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相關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一、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生

	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致。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保證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條新增。 五、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六、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四、本條新增。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除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以修正。 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除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除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以修正。 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第四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財務報表；並每季檢視其營運情形，評估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財務報表；並每季檢視其營運情形，評估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條新增。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附錄八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項新增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新增	一、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增訂。 二、為避免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免除暨服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敬願出席股東會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不得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撤銷委託，其逾期撤銷委託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項新增	明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規範開會時間，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應。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呈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項新增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新增條文，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項新增	一、參酌公司法修正條文第183條第3項。 二、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迅速，並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項新增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授權主席於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爰規範之。 二、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之。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錄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之規定。

附錄三之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二五）	\$ 12,856,376	100	\$ 11,665,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及二五）	12,167,996	94	10,785,097	92	
包含已（未）實現營業毛利之營業毛利	688,380	6	880,720	8	
5920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附註二）	32,690	-	(32,660)	-	
5910 營業毛利	721,070	6	848,06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313,269	3	441,689	4	
6900 營業利益	407,801	3	406,37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187,459	2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46,751	-	79,527	1	
7280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	-	27,000	-	
7140 投資淨益（附註二）	13,384	-	11,578	-	
7210 租賃收入（附註二五）	6,489	-	6,46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916	-	2,584	-	
7480 其他	32,646	-	30,8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645	2	157,96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 30,360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4,153	-	1,033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1,461	-	6,577	-	
7880 其他（附註二二）	18,426	-	1,8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400	-	9,455	-	
7900 稅前利益	632,046	5	554,880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07,436	1	71,784	1	
9600 純益	\$ 524,610	4	\$ 483,096	4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55	\$ 2.61	\$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2.54	\$ 2.60	\$ 2.27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擬制性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33	\$ 2.38	\$ 2.12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	\$ 2.72	\$ 2.32	\$ 2.37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附錄四之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九及二七）	\$ 13,701,526	100	\$ 12,452,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九及二四）	12,726,665	93	11,209,676	90	
5910 營業毛利	974,861	7	1,242,35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506,088	4	692,194	6	
6900 營業利益	468,773	3	550,16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187,459	1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20,331	-	-	-	
7140 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19,086	-	11,2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709	-	-	-	
7280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	-	27,000	-	
7480 其他	54,961	1	37,6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2,546	2	75,9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30,36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27,400	-	11,748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1,461	-	\$ 7,84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	4,93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434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四）	18,426	-	1,8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647	-	27,843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673,672	5	598,241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136,318	1	101,128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37,354	4	\$ 497,113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4,610	4	\$ 483,096	4	
9602 少數股權	12,744	-	14,017	-	
	\$ 537,354	4	\$ 497,113	4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55	\$ 2.61	\$ 2.27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2.54	\$ 2.60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附錄三之五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24,610	\$ 483,096	純益	\$ 524,610	\$ 483,096
折舊及攤提	21,851	57,201	折舊及攤提	21,851	57,201
處分投資淨益	(6,708)	(654)	處分投資淨益	(6,708)	(654)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32,690)	32,660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32,690)	32,6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6,751)	(79,5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6,751)	(79,52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未實現損失轉列之影響數	-	108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未實現損失轉列之影響數	-	1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或清算淨益	-	(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或清算淨益	-	(48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87,459)	129,385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87,459)	129,3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	6,5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	6,5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30,360	(7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30,360	(766)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7,000)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7,000)
遞延所得稅	58,873	(18,498)	遞延所得稅	58,873	(18,498)
提列退休金負債	6,786	6,418	提列退休金負債	6,786	6,418
收到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8,956	133,076	收到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8,956	133,07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614	(44,731)	應收票據	52,614	(44,731)
應收工程款	(887,552)	447,249	應收工程款	(887,552)	447,249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8,232	105,749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8,232	105,749
在建工程	(253,389)	806,686	在建工程	(253,389)	806,686
預付房地款	(282,060)	-	預付房地款	(282,060)	-
預付工程款	(17,389)	113,996	預付工程款	(17,389)	113,996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17	98,035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17	98,035
其他流動資產	26,094	(4,747)	其他流動資產	26,094	(4,747)
長期預付租金	-	(1,235,883)	長期預付租金	-	(1,235,883)
應付票據	252,758	2,816	應付票據	252,758	2,816
應付工程款	747,891	(800,974)	應付工程款	747,891	(800,974)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	(180,96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	(180,961)
應付所得稅	(47,406)	14,187	應付所得稅	(47,406)	14,187
應付費用	17,654	17,918	應付費用	17,654	17,918
預收工程款	(258,883)	(255,173)	預收工程款	(258,883)	(255,173)
其他流動負債	(65,447)	(52,434)	其他流動負債	(65,447)	(52,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977)	(246,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977)	(246,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0,000)	(1,033,835)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0,000)	(1,033,8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282	1,521,8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282	1,521,86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29,074	(\$ 16,77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29,074	(\$ 16,7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25,260)	(9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25,260)	(9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3,4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3,4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或清算價款	-	9,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或清算價款	-	9,926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16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16
購置固定資產	(1,993)	(1,763)	購置固定資產	(1,993)	(1,7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8	29,2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8	29,2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5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5	(1,696)
遞延費用增加	(2,779)	(1,557)	遞延費用增加	(2,779)	(1,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634)	506,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634)	506,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619,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61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1,4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1,425)
發放現金股利	(426,499)	(442,499)	發放現金股利	(426,499)	(442,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303)	105,9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303)	105,976
匯率影響數	(881)	(150)	匯率影響數	(881)	(15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857,795)	365,793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857,795)	365,793
年初現金餘額	1,252,596	886,803	年初現金餘額	1,252,596	886,803
年底現金餘額	\$ 394,801	\$ 1,252,596	年底現金餘額	\$ 394,801	\$ 1,252,5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8,430	\$ 2,663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8,430	\$ 2,663
減：資本化利息	4,319	1,663	減：資本化利息	4,319	1,66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14,111	\$ 1,0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14,111	\$ 1,000
支付所得稅	\$ 95,969	\$ 76,095	支付所得稅	\$ 95,969	\$ 76,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 13,990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 13,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附錄四之五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7,354	\$ 497,113	合併總純益	\$ 537,354	\$ 497,113
折舊及攤提	23,230	59,418	折舊及攤提	23,230	59,418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87,459)	141,538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87,459)	141,5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09)	1,4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09)	1,434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7,000)	出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7,0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6,708)	246	處分投資淨（益）損	(6,708)	24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未實現損失轉列之影響數	-	10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未實現損失轉列之影響數	-	1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20,331)	4,9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20,331)	4,9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	7,8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1	7,843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841	-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84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益）損	30,360	(72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益）損	30,360	(72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	-	23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	-	239
遞延所得稅	58,873	(18,498)	遞延所得稅	58,873	(18,498)
提列退休金負債	6,786	6,418	提列退休金負債	6,786	6,41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40,274	(81,863)	一流動	140,274	(81,863)
應收票據	52,614	(43,256)	應收票據	52,614	(43,256)
應收帳款	(1,797,787)	283,699	應收帳款	(1,797,787)	283,699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16,018	173,249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16,018	173,249
待售房地	(5,610)	123,839	待售房地	(5,610)	123,839
待建土地	-	(3,000)	待建土地	-	(3,000)
在建房地	1,961,955	(1,339,253)	在建房地	1,961,955	(1,339,253)
在建工程	(253,389)	613,310	在建工程	(253,389)	613,310
預付工程款	(17,389)	123,558	預付工程款	(17,389)	123,558
遞延行銷費用	69,714	99,454	遞延行銷費用	69,714	99,454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17,617	96,580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17,617	96,580
其他流動資產	131,331	(34,163)	其他流動資產	131,331	(34,163)
長期預付租金	-	(1,235,883)	長期預付租金	-	(1,235,883)
應付票據	276,093	(48,571)	應付票據	276,093	(48,571)
應付工程款	\$ 833,160	(\$ 938,850)	應付工程款	\$ 833,160	(\$ 938,850)
應付所得稅	(53,565)	15,726	應付所得稅	(53,565)	15,726
應付費用	56,259	9,314	應付費用	56,259	9,314
應付購置土地款	(274,275)	(3,834)	應付購置土地款	(274,275)	(3,834)
預收工程款	(353,606)	201,819	預收工程款	(353,606)	201,81